

## 第 21 部

###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第 1 分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

#### 900. 對條例的修訂

附表 9 第 1、2、3、4 及 5 部指明的條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分。

#### 第 2 分部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901.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附表 10 列明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0。

#### 902. 保留條文的延伸效力

- (1) 如《前身條例》的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但該條文在被廢除後，根據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或同時根據該附表及憑藉該條，具有持續效力，則本條適用。
- (2) 第 (1) 款所述的、對《前身條例》的條文的效力作出的保留，延伸至符合以下說明的《前身條例》其他條文——

- 
- (a) 界定首述條文所用的詞句的其他條文；或
  - (b) 首述條文的解釋，是按照該其他條文作出的。
- (3) 第 (1) 款所述的、對《前身條例》中訂立罪行的條文的效力作出的保留，延伸至《前身條例》附表 12 中關乎該條文的記項。
- (4) 在第 (6) 及 (8) 款的規限下，第 (1) 款所述的、對《前身條例》中提述訂明或指明格式或表格或提述訂明方式的條文的效力作出的保留，如有關格式或表格的訂明或指明或有關方式的訂明，是根據某項權力作出的，則該項保留延伸至該格式、表格或方式，亦延伸至該項權力。
- (5) 如有關的《前身條例》條文提述指明格式或表格，處長可——
- (a) 為有關目的指明另一格式或表格；及
  - (b) 為施行第 (6)(b) 款而就該另一格式或表格定出日期。
- (6) 如處長根據第 (5) 款行使權力，則——
- (a) 在根據第 (5)(b) 款定出的日期前，有關的《前身條例》條文的效力，須解釋為亦提述根據第 (5)(a) 款指明的格式或表格；及
  - (b) 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的《前身條例》條文的效力，須解釋為只提述的該格式或表格。
- (7) 如有關的《前身條例》條文規定某人須就該條例的某目的，向處長述明或提供某些事宜、詳情或資料，但沒有規定該事宜、詳情或資料須在指明格式或表格內述明或提供，則處長可——
- (a) 為該目的指明格式或表格；及

- (b) 為施行第 (8) 款而就該格式或表格定出日期。
- (8) 如處長根據第 (7) 款行使權力，有關的《前身條例》條文的效力，須解釋為規定在根據第 (7)(b) 款定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事宜、詳情或資料須在第 (7)(a) 款指明的格式或表格內述明或提供。

### 903.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前身條例》的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但該條文在被廢除後，根據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或同時根據該附表及憑藉該條，具有持續效力；及
- (b) 在該條文被廢除後，該條文規定須提交或製備申報表、報告、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或須為該條文的施行而提交或製備申報表、報告、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
- (2) 任何人如在上述申報表、報告、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文件內，故意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該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本條不影響——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的實施；或
- (b)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9、20 或 21 條的實施。

### 904.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 (a) 《前身條例》的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但該條文在被廢除後，根據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或同時根據該附表及憑藉該條，具有持續效力；及
  - (b) 在該條文被廢除後，有人犯該條文所訂的罪行。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乎上述罪行的告發或申訴，只要——
- (a) 在該罪行發生後的 3 年內；及
  - (b) 在律政司司長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起或作出，便可予以審訊。
- (3) 就本條而言，律政司司長就其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發出的證明書，即為該日期的確證。
- (4) 本條不適用於在 1973 年 3 月 1 日前所犯的罪行。
- (5) 在本條中——
- 助控證據** (supporting evidence) 指律政司司長認為足以支持法律程序的提起屬有理可據的證據。

## 905. 罰款的運用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前身條例》的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但該條文在被廢除後，根據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或同時根據該附表及憑藉該條，具有持續效力；及

- (b) 在該條文被廢除後，原訟法庭或裁判官根據該條文施加罰款。
- (2) 原訟法庭或裁判官在施加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 (a) 用作或用於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或
  - (b) 在討得該罰款是源自某人的告發或某人進行訴訟的情況下，用作或用於酬賞該人。
- (3) 除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上述罰款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 (4) 儘管任何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第 (3) 款仍屬有效。

#### **906. 關於私人檢控的保留條文**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前身條例》的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但該條文在被廢除後，根據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或同時根據該附表及憑藉該條，具有持續效力；及
  - (b) 該條文關乎律政司司長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
- (2) 上述條文並不阻止任何人提起或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907. 關於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前身條例》的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但該條文在被廢除後，根據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或同時根據該附表及憑藉該條，具有持續效力；及

- (b) 在該條文被廢除後，律政司司長根據該條文提起針對某人的法律程序。
- (2) 上述條文不得視為規定曾擔任被告人的律師的人，須披露該人以該身分取得的特權通訊。

### 第 3 分部

#### 補充條文

#### 908. 本部等不減損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除本部或附表 9 或 10 另有規定外，本部及該等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

#### 909. 法律的持續有效

- (1) 如本條例將另一條例的條文廢除，並將該條文再制定(不論是否加以修改)，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廢除及再制定不影響有關法律的持續有效。
- (3) 根據上述被廢除條文作出或為該條文的目的作出的事情(包括訂立附屬法例)，或猶如根據該條文作出或猶如為該條文的目的作出般具有效力的事情(包括訂立附屬法例)，如可根據本條例的相應條文作出或為該相應條文的目的作出，且在緊接該相應條文的生效日期前是有效或具有效力的，則在該生效日期後仍然有效，猶如是根據該相應條文或為該相應條文的目的作出一樣。

- (4) 在任何條例、文書或文件中，提述（不論是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提述）本條例的條文，在文意許可下，須在相應的被廢除條文就之具有效力的時間、情況或目的的範圍內，解釋為包括對該相應條文的提述。
  - (5) 在任何條例、文書或文件中，提述（不論是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提述）被廢除條文，在文意許可下，須在本條例的相應條文就之具有效力的時間、情況及目的的範圍內，解釋為或（按文意解釋為）包括對本條例的該相應條文的提述。
  - (6) 本條的效力，須受本條例所載的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的規限。
-